

「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草案」第二次公聽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96年6月27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局19樓簡報室

三、主席：王副局長美花

記錄：劉真伶

四、與會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會議摘要：

(一) 本審查基準草案「表彰地理來源之團體商標」名稱修正為「產地團體商標」。

(二) 葉教授德輝：第24頁倒數第2行「由地理區域內具有法人資格、具有代表性，及足以控制團體商標使用的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申請取得註冊。」應修正為「由地理區域內具有法人資格，及足以控制團體商標使用的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申請取得註冊。」；第27頁第3段「團體商標申請人必須具有管控團體商標使用之能力，尤其是申請註冊為產地團體商標，必須是該地理區域內具有代表性之團體，始為適格之申請人。...」應修正為「團體商標申請人必須具有管控團體商標使用之能力。...」

(三) 林純貞小姐：第25頁「凡是經營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符合產地團體商標標示條件者，皆可要求加入該團體成為會員，團體商標權人應允許符合條件的人申請加入成為會員，使用該團體商標。」惟團體商標使用規範係由團體商標申請人自行訂定其入會條件，自行決定誰可以加入成為會員，似不宜在此處定義產地團體商標申請人應允許符合條件的

人申請加入成為會員。【按：此部分係針對產地團體商標而言，因為具有特色之產地名稱是公共財，應提供予該地理區域內符合條件的業者申請加入成為會員，標示該產地團體商標。】

(四) 張律師慧明：就團體商標而言，其使用規範是由團體商標申請人自行訂定，產地團體商標反而要求其必須記載「商品或服務之品質、特性及其與地理環境之關連性」，似乎比一般團體商標更嚴格，雖可能另涉及有無顯著性及欺罔之問題，惟申請註冊團體商標，是表彰來自於該團體會員之產品，但不一定會標示來自於某一個地方。將來在實務上，哪些地理名稱可以申請註冊產地團體商標，哪些不可以，會造成認定上的問題，我是認為此處只要說明地理標示可以透過申請註冊產地團體商標予以保護即可，以免造成將來申請上之限制及審查作業上的困擾。

(五) 王副局長美花：林小姐所提意見，在第 25 頁之性質及定義即提到「凡是經營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符合產地團體商標標示條件者，…」等文字的確有太快下結論的疑慮，張律師所提（第 24 頁最後一段）則是另外有無識別性之問題，將一併檢討修正。「性質及定義」的部分先寫可以申請註冊之情形，產地團體商標之「界定之區域範圍」及「商品或服務之品質特性」是否移至使用規範記載，至於「與地理環境之關連性」則移至「識別性」加以說明，此部分再檢討修改。

【按：3.2.2 指定之商品或服務，「a. 界定之區域範圍、b. 商品或服務具有特定之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兩段移至第 33 頁第 1 行 3.3.2 (2) 「…若使用規範尚訂有其他規範事項者，亦應載明。」以下另立一段。「商品或服務之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與該地理環境之關連性」移至

「3.4.1 識別性」；第 30 頁第 1 段倒數第 3 行「有關團體商標指定之商品或服務，詳參本基準 4.2.2。」，及第 32 頁 3.3.2 第 3 行「關於界定之區域範圍，及其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因該地理環境所具備特定之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詳參本基準 4.2.2 表彰之內容 (2)。」一併刪除。】

(六) 何祕書燦成：第 25 頁第 4 行「經本局核准註冊之案例如下：」應獨立一段。第 27 頁倒數第 1 行「經本局依商標法第 76 條規定核駁之案例如下：」應獨立一段。

(七) 何祕書燦成：第 26 頁第 2 段整段文字係說明申請事項，宜移至 3.2 申請。【按：申請書內容顯示申請人欲申請其他種類商標，係申請人對於團體商標之定義性質有所誤解，申請商標種類有誤，由本局依其欲申請註冊案件之性質通知申請人更正為其他種類商標。】

(八) 葉教授德輝：團體商標與一般商標一樣，都是表彰商品或服務之來源，其申請書指定商品或服務欄位僅需記載其指定之商品或服務，毋需記載界定之區域範圍、商品或服務之品質、特性及其與地理環境之關連性，且亦於法無據，第 28 頁 3.2.2 指定之商品或服務，關於界定之區域範圍、商品或服務具有特定之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及其與該地理環境之關連性等，應記載於使用規範書。【按：一般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通常會在「標示使用條件」記載「界定之區域範圍」及「商品或服務之品質、特性」，不會記載「商品或服務之品質、特性與其地理環境之關連性」，「商品或服務之品質、特性與其地理環境之關連性」應在審查其圖樣是否具識別性時判斷。】

(九) 王副局長美花：如果團體商標所指定商品非來自於其圖樣上表示之地

理區域，將依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予以核駁。但是，如果該申請人是來自於該地理區域，卻不具代表性，應如何處理？此部分仍需要行政院農委會以行政指導協助整合及協調。

(十) 葉教授德輝：要求申請人於申請書應記載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條件及地理環境之關聯性，似乎於法無據。

(十一) 洪組長淑敏：團體商標是提供予團體會員使用，本來就有使用規範，最基本的使用條件可以訂定只要具有會員資格即可。但是，也有團體商標使用規範為突顯其團體之產品特色，另訂有品質條件，所以，團體商標使用規範可以訂定產品之品質條件，產地團體商標也是品質條件的類型之一。會採取此一制度，從比較法角度而言，各國法制對於產品具有特色的產地名稱的保護，有透過註冊證明標章，也有透過註冊團體商標予以保護，另外，也是基於政策考量及國內需求，由於我國原透過註冊證明標章保護，但是各地方政府在行政上有其困難，因此，在保護我國著名產地名稱政策上，希望可以另外透過註冊產地團體商標的方式多提供一條途徑予以保護。雖法條上很簡單，但未嘗不可在使用規範設定其品質條件，且所謂的產地團體商標也是其表彰之產品來自於特定地區，因地理環境因素具有特定的品質條件。

(十二) 葉教授德輝：可否以地名作為團體商標申請註冊（例如：雲林的鴨以「雲林」作為團體商標圖樣申請註冊）？

(十三) 洪組長淑敏：以地名作為團體商標申請註冊，若申請指定之商品或服務不具有特定之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不足以使消費者看到該地名，即直接聯想到其表彰的商品或服務，應不具識別性。

- (十四) 張律師慧明：從消費者角度而言，團體商標管控機制與其是否註冊無必然關係，並非其取得註冊就表示其將來一定可以做好管控機制，主管機關似乎不宜將產地團體商標申請註冊的門檻訂的太高，也不必太過介入其使用規範的訂定。
- (十五) 王副局長美花：國內關於著名產地保護之問題，不是品質問題，而是資格主體之問題，關於這部分目前討論有兩版本，其一是張律師所提意見，另一方案是以「識別性」解決，關於品質部分，應訂於使用規範，至於區域內誰可以提出產地團體商標註冊，仍需行政院農委會以行政指導協助整合。
- (十六) 何祕書燦成：第 29 頁第 3 行所指「…，只要成就該產品品質、聲譽、特色最關鍵的部分在該區域內完成即可。」是一定要完成，還是要有關聯？若是該產品與該地理區域有關聯，但不在該區域完成可否？同頁「a. 界定之區域範圍」以「行政單位」敘述其界定之區域範圍，似不夠周延，是否可以更概括？第 29 頁倒數第 7 行「…其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可以是農產品、食品、葡萄酒、烈酒，及工藝品等。…」似乎未提及服務。
- (十七) 洪組長淑敏：以美濃紙傘為例，主要保護其製傘傳統技術，若其竹子來自於其他地區是可以的。至於「行政單位」的敘述，主要是說明其界定之區域範圍可以是行政區域，也可以是非行政區域。另第 29 頁倒數第 7 行「…其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可以是農產品、食品、葡萄酒、烈酒，及工藝品等。…」並非遺漏，而是在最後加「等」字，以概括方式舉例。
- (十八) 林純貞小姐：第 34 頁案例 b，「凍頂」非通用名稱，似不宜作為案例。
- (十九) 文彬事務所代表：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是由團體商標權人自行訂定，

自行決定誰可以申請加入成為會員，第 39 頁倒數第 2 行「團體商標權人對於符合其入會條件的人拒絕其入會，或給予差別待遇」並非團體商標不當使用之情形，倒數第 3 行「：團體商標主要是提供予其團體會員使用，若團體商標權人對於符合其入會條件的人拒絕其入會，或給予差別待遇，…」宜刪除。

(二十) 王副局長美花：第 42 頁第 1 行「(3) 申請人為『產銷班』，非商標法第 74 條第 1 項所稱之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依法應予核駁。」移至第 28 頁。

(二十一) 張律師慧明：第 46 頁案例 a. 圖樣上之外文「TAIPEI PHOTO」似與其申請註冊之團體性質無直接關聯？又案例 b. 應是識別性之案例。

(二十二) 王科長月幸：第 46 頁案例 a. 圖樣上之中文「台北縣照相職業工會」為其團體名稱全銜，得作為團體標章圖樣之一部分申請註冊，以表彰其會員會籍，惟外文「TAIPEI PHOTO」則為其團體性質之相關說明，應聲明不專用。至於案例 b 是否移列作為識別性之案例，將再研議。

(二十三) 張律師慧明：團體標章作為商標使用，其使用之商標只是沒有註冊而已，並沒有像證明標章一樣，證明標章權人有不得從事相關營業之限制。第 50 頁倒數第 3 行，刪除「：團體標章是用以表彰團體組織或其會員之會籍，若團體標章獲准註冊後，團體標章權人以之作為商標使用，為不當使用之情形」。

(二十四) 經濟部訴願會張科長翠蘭：第 1 次公聽會時已提及第 16 頁、第 17 頁之美國獲准註冊案例，不宜放在我國審查基準。

(二十五) 其餘修正意見：

(1) 第 28 頁中間「外國團體或組織申請註冊產地團體商標，已檢附該團體

商標以該申請人名義在原屬國受法律保護的證明文件者，得認定其具有申請人資格。」應修正為「外國團體或組織申請註冊產地團體商標，應檢附申請人具有法人資格之證明文件，其已檢附該產地團體商標以該申請人名義在原屬國受法律保護的證明文件者，得認定其具有申請人資格。」

(2) 第 28 頁 3.2.2 (1) 第 2 行，刪除「，且應具體指明，並與申請人實際上欲表彰之商品或服務相同」。

(3) 第 30 頁第 4 行「…使用團體商標的宗旨、指定之商品或服務所具有之品質、特性…」應修正為「…使用團體商標的宗旨、會員之資格、指定之商品或服務所具有之品質、特性…」。

(4) 第 40 頁 4.1 第 5 行刪除「團體標章與團體商標都是由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申請取得註冊，提供予其團體會員使用，二者之定義性質相近，因此，提供予團體會員使用之團體標章，可以同時是該團體使用之商標。但團體標章不可同時為證明標章。」

(5) 第 44 頁 b. 整段之「團體商標」修正為「團體標章」。

(6) 第 47 頁倒數第 6 行，刪除「係屬同一或類似」。

六、散會（中午 12 時）。